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8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2022年7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内容为删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 宇瞳光电 | 63,808.17         | 43,000.00        |
| 2  | 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 宇瞳教育 | 22,058.00         | 17,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宇瞳光学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 <b>105,866.17</b> | <b>80,000.00</b> |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调整后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 宇瞳光电 | 63,808.17        | 43,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宇瞳光学 | 17,000.00        | 17,000.00        |
| 合计 |              |      | <b>80,808.17</b> | <b>60,000.00</b> |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

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 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注册资本              | 更新为截至预案出具日的公司注册资本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二) 发行规模          |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
| 四、财务会计信息<br>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更新 2022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 1-9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2022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更新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  |
|                        | (三)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 更新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  |
|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                 |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 删减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删减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 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
|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删减了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内容                          |
|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                  |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删减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

|   |                               |                             |
|---|-------------------------------|-----------------------------|
|   |                               | 的内容；更新截至 2022 年 9 月底的相关财务数据 |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 更新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  |

###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情况

| 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主要假设；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修改主要假设；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                     |
|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                             |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删减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内容                |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                             | 删减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内容                         |
|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                             | 删减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内容                         |
| 六、公司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                             | 更新截至 2022 年 9 月底的相关财务数据；删减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内容 |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 更新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相关承诺      |

除以上调整外，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修订后的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